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懿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778
5 號、第22287 號、第24475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懿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懿修於本院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呂懿修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 3
項、第1 項之竊盜未遂罪；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
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就如附表編號三所為，則係犯刑
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犯三次
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再被告就如
附表編號一所示部分，著手於竊盜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
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
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林堤幃、顏婉蓓、被害人林昱安達成和
解或為賠償，暨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及被告之相
關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後，
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
03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於
04 被告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三所使用之剪刀1 支，雖屬供犯罪所用之
07 物，惟未扣案，亦非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原可合法
08 取得，且僅屬一般日常使用之生活用品，縱予沒收，所收特
09 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
10 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併於
11 本案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13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 項、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
14 第25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 款
15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 1
16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承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竊 得 物 品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1 所示	(無)	呂懿修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所示	1.黑色側背 包1 個 2.小米行動 電源1 個 3.羅技藍芽 喇叭1 個	呂懿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小米行動電源壹個、羅技藍芽喇叭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3 所示	錢箱1 個	呂懿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785號

第22287號

第24475號

被 告 呂懿修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呂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如附表所示方式，竊盜如附表所示財物。嗣如附表所示之林堤幃等人發現遭竊，因而報警處理，經經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林堤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顏婉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懿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堤幃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被害人林易安於警詢時之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01

	指述	
4	告訴人陳婉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附表編號1竊盜未遂案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相關照片共18紙、告訴人林堤幃指認監視器畫面截圖6紙、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附表編號1之竊盜未遂事實。
6	監視器指認畫面4紙、翻攝畫面2紙	證明被告有附表編號2竊盜之犯罪事實。
7	監視器擷取圖4紙	證明被告有附表編號3竊盜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呂懿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論。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財物，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被告之不法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楊冀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鄭雅文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時間	地點	竊盜方式	竊得財物	所犯法條	案號
1	告訴人 林堤憐	112年3月28日 2時1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號東 湖慈后宮	徒手	(無)	刑法第320條第3 項、第1項之竊盜未 遂罪嫌	112年度偵字 第17785號
2	被害人 林昱安	112年8月15日 18時53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中山 地下街內爵士廣場	徒手	內有小米行動電源1 個、羅技藍芽喇叭1個 之黑色側背包1個 (價值新臺幣【下同】 3,500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之竊盜罪嫌	112年度偵字 第22287號
3	告訴人 顏婉蓓	112年9月1日2 2時12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地下1樓 (中山地下街第二 廣場)邊緣工事店	剪刀剪斷 連接收銀 機之連接 線	錢箱1個(價值1,500 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嫌	112年度偵字 第24475號